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蕭新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柏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18號），本院於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，而該當事人於受合法通知後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他造當事人自得依前揭規定，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本件被告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中，其於民國115年6月3日具狀表示不願就本件出庭應訊（包括準備、辯論程序），毋庸提解其到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本院乃尊重其意願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借提到場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為朋友關係，被告並非東田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東田公司）之股東，亦無購買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後，以新臺幣（下

同）760萬元轉售之意，仍為下列行為：

㈠被告自108年10月間某日起，先對原告佯稱其為東田公司之股東，原告可投資東田公司位於臺南市中西區慈聖街「城JIA」建案獲利云云，再對原告佯稱：其為「城JIA」建案之股東戶，可以415萬元出售一戶房屋予原告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陸續給付共293萬元（投資款轉為購屋價金）予被告。嗣因被告表示上開房屋漏水，且涉及官司，勸原告放棄此房屋，並承諾會另外找房屋出售予原告，原告遂同意並將上開款項保留為下次購屋之價金。

㈡被告自110年7月15日起，向原告佯稱：系爭房屋屋主願意出售系爭房屋，其可以購買後以760萬元轉售給原告，但為了避稅，會於兩年後再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云云，致原告誤信為真，於110年10月25日給付履約保證金60萬元予被告，雙方並於110年11月24日簽立買賣契約，被告亦交付本票2張（票面金額分別為293萬元、60萬元）予原告作為擔保。嗣因系爭房屋之代理人楊東霖向原告表示其與被告僅有租賃關係，其並未出售系爭房屋給被告，原告始知受騙。被告之上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353萬元之損害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3萬元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88號刑事案件卷宗資料核閱無訛，另被告因上開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032號刑事判決認定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8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附卷可參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

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被告前揭詐欺行為，受有353萬元之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353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3萬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原告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
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